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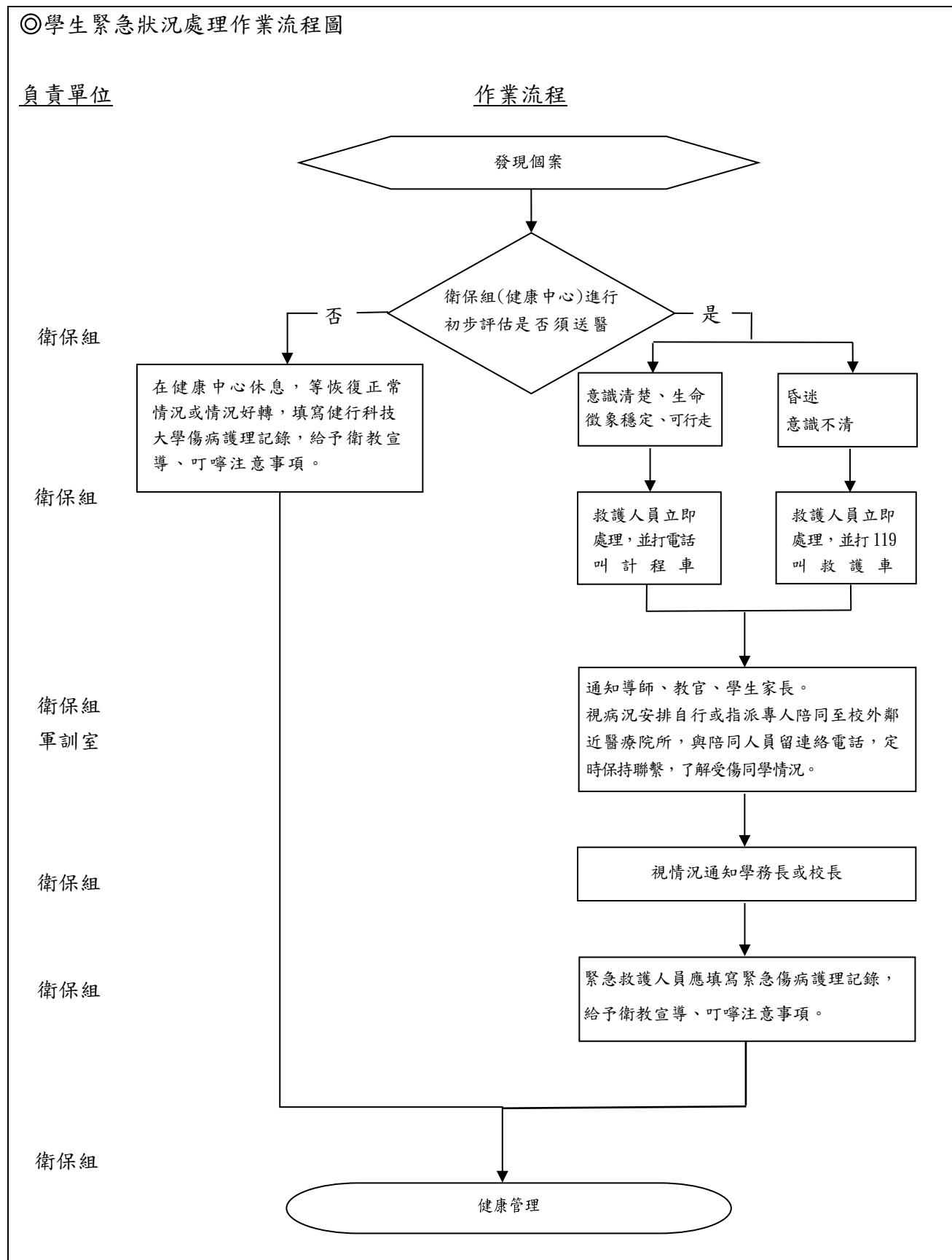
健行科技大學園內緊急送醫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(修正通過)

- 第 1 條 為妥善照顧本校急症或意外受傷之教職員工生，以提高治癒率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突患疾病或意外受傷，經醫護人員診查評定為須送醫處理時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患（傷）者送醫以就近區域醫院、公私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為主；護送人員順序：與傷病個案相關之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導師、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（惟實務執行時，以上人員得視現場情形彈性調度，不以順位為限）。
- 第 4 條 護送車輛：
1. 雇用計程車或 119 救護車。
2. 周末及國定假日，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患（傷）者病情決定。
- 第 5 條 啟動送醫流程後，應即連絡導師、校安中心、學務處或健康中心、家長或家人。
- 第 6 條 護送車資：
患（傷）者經評估確需送醫者，其限於由校內至就近醫療院所之緊急運送費用由學校負擔；超出必要範圍或非緊急需求所生之運送費用，概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第 7 條 醫療費用：
本學生意外傷害門診或住院之自費金額，可至學務單位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辦理給付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9 條 本校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表（一），教職員工緊急狀況處理流程如附表（二）。

附表（一）

◎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（二）

◎教職員工緊急狀況處理作業流程圖

